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財產之完善及有效管理運用，並依據行政院「財物標準分類」及實際財產管理狀況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，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列帳財產：係指購置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者，包括：

（一）不動產：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建築、租賃權益改良物等。

（二）動產：機械儀器及設備、圖書及博物、其他設備等。

（三）無形資產：軟體、專利權等。

二、列管財產：係指不屬於前款列帳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其購置金額在新台幣 2 仟元以上未達 1 萬元且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由獎補助款、科技部補助款、專案重點補助款等購置之財產皆應建檔列管。

第四條 財產之耐用年限以參考行政院頒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所規定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增加 2 年以上辦理。為發揮最大效益，達年限之財產應由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檢視是否報廢。

第五條 財產盤點另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財產盤點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第二章 財產管理單位

第六條 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處：負責本校財產總登記與管理。
- 二、會計室：負責審核財產帳及憑證。
- 三、圖書資訊處：負責圖書類財產之管理。
- 四、使用單位：保管人負責財產驗收、保管、養護、移轉、報廢及盤點等相關業務，單位主管負有該單位財產管理及使用監督之責。

## 第三章 財產之增置、登記與管理

第七條 請購之財產於廠商交貨時，保管人應查點簽收，經驗收後由總務處複驗並填造「財產增加單」。

第八條 依行政院「財物標準分類」制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。

第九條 財產經分類編號且核對無誤後，應於明顯處黏貼本校財產標籤，如無法黏貼財產標籤時，交予保管人造冊備查。

第十條 受贈財產之登記程序如下：

一、新財產之捐贈：由受贈單位提供受贈財產之市價證明或發票影本，總務處及會計室依其金額登記，出納組依受贈財產之名稱及金額開立收據。

二、舊財產之捐贈：

(一)可提供帳面價值者，由總務處及會計室依帳面價值登記，出納組依其帳面價值開立收據。

(二)未提供帳面價值者，由總務處登記備查，並由學校發函致謝。

- 第十一條 保管人應妥善保管及維護財產，未經核准，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。
- 第十二條 各單位若有閒置堪用財產，應通知總務處，適時移轉需用單位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財產移轉時由移出單位填寫「財產移轉單」一式3份，經移入單位確認後交予總務處辦理移轉登記。未經完成移轉登記手續前，原單位仍應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單位主管及保管人應經常實施盤點，防範財產失竊、遺失及災害損毀，若發生上述情形，應據實陳報（失竊應檢附報案單）。如經查明未盡保管責任，除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外，並依折舊價值賠償。
- 第十五條 財產如有盜賣、調換及據為私有等情事，除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外，並依折舊價值賠償。
- 第十六條 單位主管或保管人財產交接時，交接雙方應會同實地實物點交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依折舊價值賠償。

#### **第四章 財產之減損、報廢**

- 第十七條 財產使用後致失原有效能或修復經費不符經濟效益者，應由保管人填寫「財產減損單」一式3份，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報廢，並將報廢品繳回。
- 第十八條 報廢之財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變賣：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值者。
  - 二、撥出：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。
  - 三、贈與：可有價或無價贈與其他機關或團體使用者。
  - 四、銷毀：毫無用途者，應集中定點並定期清運。
- 以上報廢之財產在未經核定處理前，應妥善保管，並保持財產原有之完整性，不得擅自遺棄、拆拼。

#### **第五章 財產之折舊**

- 第十九條 土地可供永久使用，不提列折舊；圖書及博物，符合以「報廢法」

不提列折舊；其餘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建築、租賃權益改良物、機械儀器及設備、其他設備等，依教育部規定採直線法提列折舊。

第 廿 條 財產之月折舊計算公式為取得成本，除以耐用年限總月數。折舊數採四捨五入取其整數，每月之差額累計入最後 1 個月之折舊數中。

第廿一條 耐用年限屆滿而繼續使用之財產，保留於財產帳上列管，直至損壞再報廢除帳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